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事前审核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投资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招华基金”）。招华基金成立后将为公司大型PPP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招华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通过产业基金参与PPP项目能够降低公司单方资金投入金额，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能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年11月29日